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6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江宗諭（即黃坤貴之繼承人）

黃叁和（即黃坤貴之繼承人）

鄭素珠（即黃坤貴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坤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887元，及其中新臺幣205,118元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坤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9,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更為陳祖培，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

01 訴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2 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黃叁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坤貴（下稱黃坤貴）於民國108
08 年3月2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
09 （卡號：4023106400247037），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
10 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惟
11 黃坤貴未依約還款，爰兩造依113年12月18日所簽訂「消債
12 條例前置協商」之債務協商機制達成協議，詎黃坤貴未依前
13 置協商條件履行，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查黃坤貴至115年4
14 月25日止共累積新臺幣（下同）219,887元（其中本金
15 205,118元）未按期繳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
16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又黃坤貴前於114年8
17 月22日死亡，被告均為黃坤貴之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
18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坤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等
19 情，爰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部分：

22 (一)被告黃叁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二)被告鄭素珠則以：孩子係同性婚姻，是有留相關房屋。但目
25 前就房屋出售問題，繼承人們仍有相關事項需處理，如有真
26 的繼承到被繼承人遺產，伊是願意還錢的等語，資為陳述。

27 (三)被告江宗諭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伊是沒有意見等語，資為
28 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30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31 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清

償條例前置調解、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鄭素珠、江宗諭所不爭執；而被告黃叁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至被告鄭素珠雖以前詞置辯，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故被告鄭素珠所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合 計	3,19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